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召开之前，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<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为依据，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<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